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蕭欣宜 02-27877369
電子郵件信箱：konashinei@fda.gov.tw

受文者：食品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0130058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資料乙份

主旨：檢送「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關(構)訓練課程查核注意事項」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自函到日起，若辦理本署認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關(構)」訓練課程之核備時，請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且於訓練機關(構)開課期間派員督課乙次，若於督課時查有不符規定，應將該機關(構)列為重點管理對象，且記重大缺失，若發現再犯，則函知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處置。
- 二、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刻正研擬將督課結果上傳至新版之中華民國廚師證書管理系統，俟該系統路徑建置完成後，將另函通知。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社團法人中華慈心健康安全暨輻射防護發展協會、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實踐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弘光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中華大學、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大仁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真理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